**監察院人事室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**

**甄選內容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名額 | 資格條件及能力 | 工作內容 | 備註 |
| 約僱  人員  (職務代理人) | 正取  1名  ︵  備  取  1  至  2  名  ︶ | **甲、資格條件** 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  **乙、能力**  1.具公文撰稿、處理行政事務之工作經驗，熟諳電腦輸入操作與應用。  2.具溝通協調、主動積極、思維縝密及團隊合作等任事態度及才能。 | 本院公保、健保、團保、生活津貼、健康檢查、各式證明書、通訊錄、財產管理及收發文等人事相關業務。 | 1.應徵者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及第28條規定之情事。  2.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合格，並從中擇取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能符合本院需求者，通知來院面試。  3.本職缺屬職務代理人性質，僱用期間預計自報到日起至107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止。 |